附件2

2020年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监测工作

实施方案

　 为了加强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建设管理，建立健全动态监测管理机制，充分发挥市菜篮子基地稳定市场供应和保障质量安全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、监测与考评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20〕 7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（以下简称市检测院）开展2020年市菜篮子基地监测工作。

一、监测周期

动态监测以年度为周期。

二、监测对象

除2020年新认定的基地外，其他已认定基地均纳入年度监测对象名单。

三、监测方式及内容

市检测院对监测对象采取定期统计、情况调查、实地考察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实行跟踪管理，及时对市菜篮子基地生产、经营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。监测内容及方式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日常监测。核实基地的组织管理、质量安全、环境条件、基础设施、产品贮运等方面是否持续符合《办法》中规定的市菜篮子基地认定条件的要求。对监测中发现不符合项的，基地应于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基础设施损坏，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限，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个月。

（二）基地环境及产品抽样检验。市检测院对基地生产环境和主营产品进行抽样检验。样品总数不少于2个。基地生产环境包括基地的水质、土壤等。主营产品为供深最多的前五种产品。检验结果不合格的，监测机构应及时告知被抽检基地并督促其进行整改。基地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复检。

（三）技术服务。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，现场提出整改建议，督促基地落实整改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。开展基地标准化生产、可追溯体系建设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工作。

（四）档案管理。建立市菜篮子基地监测档案，档案内容包括基地名单、基地面积、位置、品种、产量、供应本市市场数量、质量抽检等基本情况。

四、数据收集及情况上报

市检测院每季度收集各基地提交的监测情况以及不符合项整改报告，汇总后向市市场监管局上报监测工作进度及基地情况。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后，提交市菜篮子基地年度监测报告。

五、结果处理

监测实行量化评分制，得分60分以上（含本数）为合格。监测结果合格的，继续保有市菜篮子基地资格。监测结果不合格的,撤销市菜篮子基地资格，交回标志牌，基地产品包装、标签、广告宣传等不得继续使用“深圳市菜篮子基地”标志、标识或字样。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本年度监测结果。